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060 万元人民币，无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 2026 年日常性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租赁场地（包含水、电等费用），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上年末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省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7	0.00	676.20	2.28	依据实际业务量预估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包含水、电等费用)	湖北省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50.00	-	0.00	13.54	-	依据实际业务量预估
小计		1,050.00	3.37	0.00	676.20	2.2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	676.20	关联人逐步完成生产/转产工作，代生产形式的关联交易同比减少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包含水、电等费用)	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3.54	关联人逐步完成生产/转产工作
小计		2,600.00	676.20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72,000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实际使用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债务人：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4,938,277 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6DGH3E6D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胡伟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湖北省捷通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省捷通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捷通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0006% 张强持股 20.2527% 张钰持股 13.5174% 上海捷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251% 黄石轻资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719%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26% 苏州工业园区天辰股权投资二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232% 吴浩持股 4.1771% 余晖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644% 嘉兴米菲米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44% 嘉兴米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44% 嘉兴米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44% 嘉兴米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44% 嘉兴米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44%
法定代表人	张强
实际控制人	张强
成立时间	2020-09-03
主要经营地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金山大道 418 号 18 幢智显产业园 9 楼 1 层
注册资本	116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修理；集成电路封装；人工神经网络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31.36 万元，净资产为 -2,106.5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11.90 万元，净利润为 -3,897.32 万元。	

上述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省捷通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捷通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云涌科技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9.065%。公司董事长张强及监事张强曾担任捷通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三) 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均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包含水、电等费用）与关联方交易支付资源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价格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一街 62 号 9 楼 C 座一楼会议室。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旭东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3 名，代表股份数为 166,217,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152%。

2. 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5 名，代表股份数为 4,600,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数为 161,639,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223%。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2 名，代表股份数为 4,577,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20%。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目标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5,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98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72,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89%；反对 3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07%；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4%。

同意 5,424,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52%；反对 76,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4%；弃权 2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405,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26%；反对 76,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79%；弃权 2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维夫、孙珍凡、孙仲华、杨瑞明回避表决，所投票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公司销售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114,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反对 75,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497,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73%；反对 75,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84%；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3%。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 166,116,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6%；反对 73,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0%；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500,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82%；反对 73,1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5%；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姓名：陈平、冯彩玉

3. 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